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消防救援局

粤应急函〔2026〕166号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委、消防救援局，省属企业、中央驻粤和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消防安全、工伤预防和职业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消地结合”推动安全宣传工作走深走实，积极传播生产安全和职业健康文化，提升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救灾、消防安全、工伤预防和职业健康科普影响力，深化粤港澳地区安全领域交流合作，选拔优秀队伍参加2027年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的“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经研究，省应急管理厅等八部门决定举办第十三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以下简称“竞赛”）。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广泛动员组织，抓好参赛队伍遴选和参赛准备工作。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拓展形式、丰富内容，发动全社会参与安全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共同将活动办成普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伤预防和职业健康知识和推广防灾减灾救灾技能的重要平台。要结合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安康杯”职工安全竞赛、消防宣传月和“青安岗”创建等活动，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高全民安全素质，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社会氛围。

组委会办公室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9号广东应急管理大厦909室。联系人：邹霖、蒋洪波，联系电话：020-83135467、83135463。电子邮箱：yjt_xcc@gd.gov.cn，政府网站：http://yjgl.gd.gov.cn/，信息发布平台：“广东应急”微信公众号。

附件：1.第十三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活动方案

2.第十三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预报名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消防救援局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1

第十三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活动方案

为做好第十三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以下简称“竞赛”）各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总工会、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消防救援局。

（二）组委会：成立竞赛组委会（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代章，活动结束后自动解散），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新闻宣传处设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赛事的筹备协调和组织执行工作。

二、竞赛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年）》《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以及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

4.《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等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5.《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等文件精神。

6.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伤预防、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和职业健康安全知识，以及体能技能等有关标准及要求。

三、活动安排

竞赛活动分为分组联赛、初赛、决赛三个阶段。

（一）赛程安排

1.分组联赛阶段。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组织分组联赛，各地级以上市自行组织选拔推选。分组联赛产生的各组“十强”和各

地市推选的队伍，晋级参加“初赛”。

2.初赛阶段（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组委会统一组织，产生初赛“十强”晋级参加“决赛”。

3.决赛阶段（初赛后次日举行）。组委会统一组织，从初赛“十强”队伍中选拔出3支优胜队伍代表广东省参加2027年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的“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决赛。

（二）组队原则

1.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可遴选组建一支“××市代表队”参加“初赛”。

2.各普通高校（含高职）、技师学院教职工及学生、中小学校教职工根据实际可组建一支“××校代表队”参加“校园组”联赛，决出“十强”参加“初赛”。

3.省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根据实际可组建一支“××公司代表队”参加“企业组”联赛，决出“十强”参加“初赛”。

4.参加“校园组”联赛的学校每校限一支队伍报名参赛，其二级学院（系）、分校、校区或相当部门不再独立组队参赛。参加“企业组”联赛的企业每公司限一支队伍报名参赛，其内设部门、项目部、子公司或相当机构不再独立组队参赛。

5.如果校园组、企业组报名通过审核的队伍不足10支则不组织联赛，所有队伍直接参加“初赛”。

6.第十二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十强”队伍所在单位可直接报名参加本届初赛，但须重新遴选组队，第十二届参赛选手不得重复参赛。

（三）队伍构成。每支队伍由6人组成，其中领队1名、教练1名、参赛选手3名、候补选手1名。候补选手仅在参赛选手因伤病等原因不能参赛时，经组委会核准后替换上场。上场参赛选手中至少有1名异性选手，年龄18周岁以上，身体健康，无心脏病、高血压等不适宜剧烈运动的疾病，报名时需提供近3个月内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或本人签字的健康承诺书），各组队单位应为参赛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队伍报名。赛事平台上线后（上线时间另行通知），参加“企业组”和“校园组”联赛的单位，登录赛事平台注册并提交队伍报名信息，待资格审查通过后参与分组联赛。各地级以上市代表队及第十二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十强”需在初赛前登录赛事平台注册并提交队伍资料。线上报名的同时，须填写《预报名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于2026年9月30日前扫描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邮箱，线上信息与盖章报名表内容应一致。

四、赛事规则

（一）分组联赛阶段

1.组织形式：通过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平台，线上组织。

2.晋级规则：分组联赛包括“企业组”和“校园组”，各组别独立排名、独立晋级。参赛队伍通过赛事平台参与答题获取队伍得分，取各组得分前10名的队伍晋级“初赛”。

（二）初赛阶段

初赛采用“理论知识”与“技能实操”相结合的形式。总分为100分，其中理论知识占40%，技能实操占60%。

1.理论知识：参赛选手在限定时间内通过在线答题系统在现场集中独立答题。最终排名以所有上场参赛选手得分累加后的总分排序。

2.技能实操：参赛选手以个人或团队协作形式完成实操科目考核，实操考核科目包括心肺复苏、初期火灾扑救、无人机操作、伤员转运、物资输送和结绳操作。具体科目设置、操作规范及评分细则由组委会另行制定赛事规则印发。技能实操考核由裁判组根据各科目评分细则现场打分。

3.晋级规则：初赛总成绩排名前10的队伍晋级“决赛”。若出现分数相同，则按理论知识竞赛中各队伍累计作答时间由短到长排序。

（三）决赛阶段

1.参与队伍：初赛总成绩排名前10的队伍。

2.组织形式：同台现场竞答。决赛规则由组委会另行印发。

3.成绩评定：决出“冠军”“亚军”“季军”，如全部环节结束后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则通过加时抢答题决出胜负。

（四）纪律与监督

裁判人员由组委会从相关专家中遴选产生，并实行回避制度，与参赛队伍有利害关系的不得担任本场裁判。成绩现场公布并进行公示；参赛队伍对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后30分钟内向组委会书面申请复核，组委会复核后作出最终裁定。竞赛全程接受各主办单位和参赛人员监督，确保赛事公平、公正。

五、奖项设置

（一）**分组联赛奖项**。各组别设“十强”队伍团体奖，联赛“知识达人”和其他个人奖项，颁发证书、奖牌。

（二）**初赛奖项**。未晋级决赛队伍所在单位评为“优秀组织单位”；“十强”领队和教练评为“优秀领队”和“优秀教练员”，初赛“优秀选手”和其他个人奖，颁发证书、奖牌。

（三）**决赛奖项**。团体奖设冠军、亚军、季军各1名，颁发奖杯和证书；其余7支队伍评为“优胜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个人奖设一等奖4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4名，优胜奖2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3支队伍，将获得代表广东省参加2027年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澳门）的参赛资格，如有弃赛或经核实有违规情形的，按名次依次递补参赛。

六、有关要求

（一）各主办单位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竞赛的组织工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地、本单位队伍遴选和赛前培训、积极参加本系统联赛。

（二）组委会负责制定详细的竞赛规则、评分标准，提供竞赛场地、设备、裁判及后勤保障，确保赛事安全、公平、公正。

（三）本次竞赛为公益性宣传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向参赛单位和个人转嫁、摊派任何费用，参赛人员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由组队单位按本单位差旅规定自理。

（四）本次竞赛不得变相搞积分排名通报、不向下摊派答题任务，不下达参赛指标，不强制要求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参赛，

鼓励自愿参与答题，积累安全知识，提升风险隐患识别与应急处置能力。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竞赛规则和赛事安排由组委会另行印发通知。

七、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新闻宣传处。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9号广东应急管理大厦909室。

联系人：邹霖、蒋洪波，联系电话：020-83135467、83135463。

电子邮箱：yjt_xcc@gd.gov.cn

政府网站：http://yjgl.gd.gov.cn/

信息发布平台：“广东应急”微信公众号。

附件 2

第十三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
广东选拔赛预报名表

单位（公章）：_____代表队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备　注
领队（联系人）					
教 练 员					
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					
候补选手					

备注：此表请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应急管理部新闻宣传司。